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农大团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农大组字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1 年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时间

2022 年 4 月 19 日—4 月 22 日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团委按照《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农大组字〔2021〕10 号），严格条件、严格程序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充分动员，民主推荐。

2. 各学院团委要主动向学院党委、党总支汇报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情况，积极听取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推荐工作的指导。

3. 推荐材料通过团委评优管理系统 (<http://xsgl.qau.edu.cn/>) 报送, 系统将于 4 月 22 日 11:00 关闭。各学院团委应细致、严格审查推荐人的资格条件，严格审核各类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4. 各学院团委由系统导出《汇总名单》电子版并打印，由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主要负责同志和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，加盖骑缝章后于 4 月 22 日 17:00 前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（知行楼 317）。

5. 待学院完成信息审核后，学生个人导出纸质版《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A4 幅面纸张双面打印。学院团委应集中收齐，并审查纸质版《登记表》信息，审查无误后，完成有关签字和盖章后由学院团委集中保存。

附件：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4 日

附件

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

(样表, 以网络导出为准)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学 号		
团支部名称		团员发展 编 号		
入团时间		申请入党 时 间		
综 合 表 现	示例：2021 年度，必修课无不及格门次，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。 第二课堂总学时为※※，其中思想成长类※学时，社会实践类※学时，创新创业类※学时，文体活动类※学时。于※※—※※参加※※（班次）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，表现※※。以及其他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情况。			
奖 惩 情 况	示例：2021 年※月，获※※称号/奖励，※※（颁奖单位）。在校期间无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记录。			
团学 组织 任职 情况	示例：2021 年※月—2021 年※月，在※※（团学组织）担任※※职务，表现优秀/良好/合格/不合格。			

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	团支部于※年※月※日召开团员大会，会议应到具有表决权的团员※人，实到※人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民主评议，同意推荐※※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团支部书记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
学 院 团 委 意 见	同意推荐※※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学院团委负责同志签字： 学院团委盖章： 年 月 日
校 团 委 意 见	同意备案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年 月 日

注：A4 纸双面打印。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4 日印发
